

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变更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2日，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成立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05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原名：合肥兴鹏工程机械厂）是一家以生产数控机床设备为主的企业，企业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原有项目《合肥兴鹏工程机械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于2008年4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08年4月15日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08】078号。

由于市场及经营需要，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对原有的产品种类和生产内容进行了改变，原环评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3333 m²，建筑面积1285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联合厂房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本次改建后主体建筑建设内容不变，均依托原有工程内容，新增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产品发生改变，原有产品不再生产。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数控机床设备2000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原名：合肥兴鹏工程机械厂）是一家以生产数控机床设备为主的企业，企业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总占地面积23333m²，总建筑面积12855m²，建设了1栋联合厂房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挖掘机配件等重型机械配件约15000台的生产能力。

原有项目《合肥兴鹏工程机械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于2008年4月委

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08】078 号。

2014 年 11 月 17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原有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肥环验第【2014】122 号。

2018 年 5 月 3 日，合肥兴鹏工程机械厂更名为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

2019 年 5 月 15 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更名。

由于市场及经营需要，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对原有的产品种类和生产内容进行了改变，原环评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333 m²，建筑面积 1285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联合厂房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本次改建后主体建筑建设内容不变，均依托原有工程内容，新增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产品发生改变，原有产品不再生产。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3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5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7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时产生的烟尘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及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7月30日到7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编制的《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17~6.26，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6mg/L、36mg/L、300mg/L、66.7mg/L、0.35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320mg/m³，均小于 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确保本项目的生产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2、加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重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安雕数控设备厂

2019年8月12日